

计算机

省级细则落地，互联网医疗行业爆发式成长在即

——评山东《关于“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

评级：增持（维持）

分析师：闻学臣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7

Email: wenxc@rqlzq.com.cn

分析师：何柄谕

执业证书编号：S0740519090003

Email: heby@rqlzq.com.cn

重点公司基本状况

简称	股价 (元)	EPS				PE				PEG	评级
		2018	2019	2020	2021	2018	2019	2020	2021		
卫宁健康	16.37	0.19	0.25	0.31	0.49	86.16	65.48	52.81	33.41	1.64	买入
创业慧康	18.10	0.44	0.38	0.50	0.66	41.14	47.63	36.20	27.42	1.50	买入
久远银海	36.00	0.69	0.70	0.99	1.39	52.17	51.43	36.36	25.86	1.25	买入
思创医惠	13.71	0.18	0.25	0.35	0.51	76.17	54.84	39.17	26.88	1.28	买入
和仁科技	28.56	0.49	0.69	0.99	1.41	58.29	41.65	28.97	20.19	0.95	买入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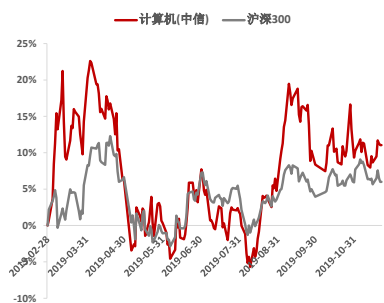
投资要点

- 投资事件：**近日山东省医保局制定出台了《关于“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实施意见》，对“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立项、价格制定、医保支付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公布了第一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山东发布首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及报销规则，互联网医保支付正式落地。**山东医保局制定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细则。《细则》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项目管理，未经批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首批服务内容包含互联网复诊（6元/次）、远程单学科会诊（副主任医师180元/次，主任医师260元/次，双学科440元/次，多学科（3个及以上学科）600元/次）、远程病理会诊（以4张切片为基数440元/次，5张及以上切片540元/次）等7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公示价格为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其他公立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在此基础上降低10%-30%。7项“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均为医保报销项目。《细则》出台意味着互联网医保支付正式在山东落地。
- 互联网医保支付政策落地，有望加速互联网医院建设。**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医保支付标准颁布，一是解除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政策障碍，让医院可以按章办事，有序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速推动互联网医院建设以及功能升级；二是驱动患者选择互联网+医疗服务，加速互联网医疗需求的释放，有利于患者培养通过互联网接受医疗服务的习惯。无论是政策直接驱动医院投资互联网医院建设，还是患者选择互联网医疗间接刺激医院加大互联网医院投入，均有利于互联网医院的建设以及相关商业模式的发展。
- 远程监测服务将驱动多种互联网医疗服务商业模式落地。**互联网医疗服务中重点提到了远程监测服务，比如远程心电监测、远程起搏器监测、远程除颤器监测、远程胎心监测。远程监测服务可用于家庭医生管理、急诊急救、分级诊疗服务等多领域。以家庭医生管理为例，家庭医生可通过远程心电监测、胎心监测等形式为患者提供服务，不仅方便患者就医，而且提高家庭医生工作效率。通过家庭医生远程服务可实现智能医疗设备销售，比如智能心电监护仪、智能心电检测仪等，远程监测服务收费以及其他延展服务，有利于促进多项商业模式落地。
- 投资建议：**重点推荐久远银海、卫宁健康、创业慧康、思创医惠，推荐关注和仁科技、东华软件、麦迪科技、万达信息、国新健康、东软集团。
- 风险提示：**行业发展不及预期、政策落地缓慢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数	218
行业总市值(十亿元)	2,200.41
行业流通市值(十亿元)	1,708.61

行业-市场走势对比



相关报告

投资评级说明: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15%之间
	持有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行业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另有说明的除外)。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 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 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 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 可能会随时调整。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 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 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 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 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

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 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注意,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

本报告版权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 需注明出处为“中泰证券研究所”,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